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志雄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3月29日宜檢智正113執聲他177字第113900661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聲明異議人陳志雄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650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另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69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33年9月，惟如將上開A裁定附表編號1、2之罪剔除後，再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14、17至35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2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如此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再加計A裁定附表編號1、2之宣告刑（7月+7月=1年2月），則只需執行31年2月，比A、B兩裁定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33年9月少了2年7月之久，聲明異議人以此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刑，卻遭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宜檢智正113執聲他177字第1139006616號函否准其請求，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

01 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
0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且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
04 力，法院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行定其
05 應執行之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故數罪併罰案件
06 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
07 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08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
09 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抑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
10 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
11 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12 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
13 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從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
14 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定所示之數罪，再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
15 執行刑之請求，予以否准，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
16 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且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合數
17 罪所處刑罰之全部或一部，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更定應
18 執行刑，其實體法之依據及標準，均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9 段「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故併罰數
20 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後，須在不變
21 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
22 （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
23 存有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
24 之可能，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
25 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26 限制，而准許重新拆分組合以更定其應執行刑，否則即與刑
27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有違（最高法院113
28 年度台抗字第1928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聲明異議人因施用、販賣、轉讓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11
31 年度聲字第1650號裁定（即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

01 確定（共33罪）；復因施用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02 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69號裁定
03 （即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共2罪），此有
04 上開各該裁定在卷可憑。

05 (二)聲明異議人主張A、B裁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
06 刑33年9月，如能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14、17至35之罪與B裁
07 定附表所示2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此部分執行刑上限為有期
08 徒刑30年），再加計A裁定附表編號1、2之宣告刑（7月+7月
09 =1年2月），則只需執行31年2月，而請求檢察官就A、B裁
10 定所列各罪，依其請求重新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
1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3月29日宜檢智正113執
12 聲他177字第1139006616號函否准其請求，聲明異議人遂對
13 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亦有上開函文附卷可參（本
14 院卷第11、12頁）。

15 (三)查A裁定所合併定刑之附表編號1-14、17-35各罪，最先判決
16 確定日為108年7月23日（附表編號1），該裁定附表各罪之
17 犯罪日期，均係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犯（附表編號15、1
18 6除外）；B裁定所合併定刑之附表編號1、2兩罪（即A裁定
19 附表編號15、16），最先判決確定日為109年4月21日（附表
20 編號1），該裁定附表各罪之犯罪日期，均係附表編號1判決
21 確定前所犯。再者，B裁定附表所示兩罪，原先亦係與A裁定
22 附表編號1-14、17-35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然因B裁定
23 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日期，已在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判
24 決確定日（即108年7月23日）之後，並不符合以A裁定附表
25 編號1之罪為定刑基礎之數罪併罰要件，而經A裁定將此部分
26 聲請駁回，另以B裁定定應執行刑而分別確定在案。則上述
27 A、B兩裁定之數罪依法不能合併定刑，則檢察官以前開函文
28 否准聲明異議人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

29 (四)聲明異議人所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之各罪，既曾經上述A、B兩
30 裁定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原則上即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
31 之拘束，在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

01 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
02 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
03 變動之情況下，本不得再任意更定其應執行刑。是檢察官否
04 准聲明異議人就上述A、B兩裁定所示各刑，合併更定應執行
05 刑之請求，自無違法或不當。

06 (五)聲明異議人聲請重新定刑之方式，業已變動前述A、B裁定所
07 列全部罪刑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
08 日），即改以A裁定附表編號3之罪之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日
09 （108年8月30日），此日期係在A裁定附表編號1、2罪刑犯
10 罪行為及判決確定日之後；又依聲明異議人所述之重組方
11 式，與原本定刑之差異為有期徒刑2年7月，亦無責罰顯不相
12 當之特殊情形；況A裁定已詳予說明何以排除該裁定附表編
13 號15、16之罪，就其餘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嗣A裁定與B裁
14 定亦均已確定，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而無法另行重組
15 定其應執行刑。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依A、B兩份確定裁定所為之指揮
17 執行，核無不合，聲明異議人徒憑己見，以前開情詞指摘檢
18 察官執行指揮不當，難認可採，聲明異議人向本院聲明異
19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3 法官 陳明偉
24 法官 黃于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7 書記官 張玉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